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7-51号

证券代码：127003

证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7月17日，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的通知，海印集团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 1、增持人：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 3、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 4、增持数量：1,0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67%）
 - 5、增持均价：3.52元/股
 - 6、增持总金额：3,704,557.38元人民币
 - 7、增持时间：2017年7月17日
- 本次增持前，海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87,878,662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5%；本次增持后，海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088,928,662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40%。

二、后续增持计划

海印集团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2017年5月24日）起的6个月内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累计不超过海印股份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次增持）。【注：海印集团2017年5月24日增持的1,923,064股、5月25日增持的1,400,000股、6月1日增持的875,551股、7月17日增持的1,050,000股，合计5,248,615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233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海印集团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增持期间以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增持的股份。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海印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